

重庆粮食物流产业园 固体垃圾清运服务合同（非正式版）

合同编号：

合同签约地：物流中心调度楼

甲方：重庆人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加强园区环境卫生管理，结合城市管理相关要求，现就甲方园区内经营产生的废料垃圾清运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方式内容概况

（一）废料垃圾：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对甲方园区内经营产生的废料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粮食铁路专用线车皮随车附属物草垫、泡沫、竹木、园林垃圾等）进行清运，每次清运后，保证垃圾存放点及其周边干净、无积存的垃圾及杂物。

清运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做好垃圾清运情况记录表，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二）垃圾清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

三、服务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一) 废料垃圾清运服务费：包干价____元/车（14立方米压缩垃圾车），每月预计清运5车，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上下车、垃圾运输、垃圾堆放地点清理。

(三) 结算方式

1. 垃圾清运费以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按月支付，每次支付需附《垃圾清运情况记录表》。

2. 每月末乙方向甲方提供收费凭据并开具正规完税发票（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相关凭据和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垃圾清运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2、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即向甲方缴纳该笔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

3、本合同服务时间到期，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该笔保证金于乙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指定垃圾收集点，确保垃圾收集点交通方便，不影响周边群众、本单位员工及他人日常生活。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爱护环境卫生：针对园区内经营产生的废料垃圾：甲方自行安排人员把园区内经营产生的废料垃圾

倾倒在固定地点堆放；

3. 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在乙方完成垃圾清运服务后，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如逾期未付，视为违约，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固体垃圾清运服务。

2.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垃圾清运。如乙方原因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经营，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非乙方责任的情况除外（如垃圾中转站停电、设备损坏等）；若乙方两次或两次以上未及时完成垃圾清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垃圾清运质量，达到甲方满意，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5. 爱护甲方建筑物，如因乙方人员过错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岗位培训并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7.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时间内，若未按甲方的要求在24小时内及时清理、清运垃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金额500元/次。

六、安全责任

服务期间，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合同解除

(一) 合同期届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 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0天协商续签协议，并按协议履行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基本信息	联系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重庆粮食物流产业园调度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户 名	重庆人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7331582455J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北支行
	账 号	500111013018010099035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基本信息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户 名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